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020 号意见涉及 Aleksandr Solovyev、Vladimir Kulyasov、Denis Timoshin、Andrey Magliv、Valeriy Shalev、Ruslan Korolev、Viktor Malkov、Yevgeniy Dechko、Vyacheslav Osipov、Valeriy Rogozin、Igor Egozaryan、Sergey Melnik、Valentina Vladimirova、Tatyana Galkevich、Tatyana Shamsheva、Olga Silayeva、Aleksandr Bondarchuk 和 Sergey Yavushkin (俄罗斯联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最近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了关于 Aleksandr Solovyev、Vladimir Kulyasov、Denis Timoshin、Andrey Magliv、Valeriy Shalev、Ruslan Korolev、Viktor Malkov、Yevgeniy Dechko、Vyacheslav Osipov、Valeriy Rogozin、Igor Egozaryan、Sergey Melnik、Valentina Vladimirova、Tatyana Galkevich、Tatyana Shamsheva、Olga Silayeva、Aleksandr Bondarchuk 和 Sergey Yavushkin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逾期提交答复。俄罗斯联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来文方提交了 18 名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案件，他们都是耶和华见证人。据称，他们因和平从事信仰活动而被捕，并被拘留、审前拘留和(或)软禁，所依据的是《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参加“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

(a) 背景

5.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4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的一项决定下令取缔全国耶和华见证人行政中心和该国所有 395 个耶和华见证人地方宗教组织，称其为所谓的极端组织(下称“取缔决定”)。2017 年 7 月 17 日，最高法院上诉分庭维持这一决定。¹

6. 来文方补充指出，2019 年 9 月 25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回顾说，他们曾对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7 年 4 月 20 日全面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取缔决定表示严重关切。部长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这项禁令，耶和华见证人就连参加和平的宗教仪式和捐款都会被逮捕、起诉和判刑。因此，部长委员会坚决敦促当局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耶和华见证人能够不受阻碍地行使个人宗教自由权。²

7. 来文方还指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各地至少有 297 名耶和华见证人因和平从事信仰活动而受控告，依据的是《刑法》第 282.2 条(组织“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和/或第 282.3 条(资助“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来文方称，至少 126 人已被审前拘留或软禁，其中包括 16 名妇女。来文方还说，参加耶和华见证人活动的 740 多户人家受到了警方的突击搜查，据称一些搜查行动非常暴力。自最高法院作出取缔决定以来，已有 18 名耶和华见证人根据《刑法》第 282.2 条被刑事定罪并被判刑。

(一) Aleksandr Solovyev

8. Aleksandr Solovyev 生于 1970 年，在俄罗斯联邦佩尔姆被捕。据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 22 日，佩尔姆调查局根据《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对 Aleksandr Solovyev 先生和其他“身份不明”的耶和华见证人立案进行刑事调查。调查员声称，从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佩尔姆的耶和华见

¹ 来文方提及 A/HRC/WGAD/2019/11 号文件，第 5 和 6 段。

² 见 https://search.coe.int/cm/Pages/result_details.aspx?ObjectID=090000168097d39a。

证人，特别是 Solovyev 先生，故意参与推进耶和華见证人目标的布道和传教活动，包括在公共场所和住宅布道和传教。据报告，他们宣传被禁组织的活动，直接参加耶和華见证人组织成员开展的活动，并为此开展了其他活动。

9. 来文方报告说，也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Solovyev 先生和妻子从俄罗斯联邦境外长时间旅行归来。晚上大约 9 点 30 分，当他们在佩尔姆火车站下车时，Solovyev 先生立即被警方逮捕并拘留。据称，有 20 多名警察在火车站进行逮捕行动。Solovyev 先生当众被戴上手铐，被强行带到一辆等候的警车上。据称，他随后在武装警察的看守下被送往佩尔姆调查局，而他的妻子则被带到家中，随后警方对住家进行了搜查。据报告，警方拿走了 Solovyev 夫妇的圣经、宗教材料、照片、纸质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和其他个人物品。

10. 来文方说，Solovyev 先生在调查局受到审问，然后被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中。他被打了指纹，并被搜身。2018 年 5 月 23 日凌晨 2 时 30 分，Solovyev 先生被带到一个临时拘留设施，在那里他一直被警方拘留到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约 5 时。

11. 来文方称，5 月 24 日上午 11 时左右，Solovyev 先生被从临时拘留设施带走，关进佩尔姆市斯维尔德洛夫斯基地区法院地下室的一间牢房里。调查员要求对 Solovyev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法院不接受这项请求，认为调查员的意见“没有定论”。尽管如此，来文方报告说，法院主动下令对 Solovyev 先生实行严格软禁两个月，因为他涉嫌犯有《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所述的罪行，但法院没有提及任何证据说明可合理怀疑 Solovyev 先生犯了刑事罪或证明有必要软禁他。来文方称，法院据称为该措施作了辩护，认为这是防止 Solovyev 先生潜逃或干扰调查的一种手段。

12. 来文方还说，Solovyev 先生的软禁数次延长，最后一次是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当时斯维尔德洛夫斯基地区法院批准了调查员提出的将软禁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的请求。2018 年 11 月 19 日，斯维尔德洛夫斯基地区法院决定将预防措施改为禁止 Solovyev 先生参与某些活动。

13. 来文方称，2019 年 7 月 4 日，佩尔姆市奥尔忠尼基泽夫斯基地区法院根据《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判定 Solovyev 先生有罪，并判处他 300,000 卢布罚款。据来文方称，法院认为，Solovyev 先生犯有极端主义罪，因为他敦促两个人继续参加耶和華见证人会议，阅读宗教材料，以加强他们的信仰，并鼓励其他耶和華见证人继续开展其宗教活动，但要秘密进行，以避免被捕。然而，来文方还指出，法院承认，Solovyev 先生从未从事或鼓励暴力，而是一个善良、负责任、诚实、礼貌、称职、尽责、合格的工作人士，不具有对抗性。据报告，2019 年 9 月 5 日，佩尔姆地区法院驳回了 Solovyev 先生的上诉，维持审判判决，该判决现已是最终判决并已生效。

(二) Vladimir Kulyasov、Denis Timoshin 和 Andrey Magliv

14.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7 月 15 日，Vladimir Kulyasov (生于 1974 年)、Denis Timoshin (生于 1980 年)和 Andrey Magliv (生于 1984 年)在彭扎市被捕。

15. 来文方报告说，在 Kulyasov 先生的案件中，18 名全副武装的警察突然搜查了他的住宅，他及其家人都在场。据称他受到了令人羞辱的搜身。关于 Timoshin 先生的案件，来文方报告说，15 名警察(包括一些据称全副武装的警察)突然搜查了他的住宅，当时他及其家人都在场。关于 Magliv 先生的案件，据报

告，7 名全副武装的警察突然搜查了他的住家，当时他、一名家庭成员和四名客人在场。据称，在这三起案件中，警方都在家庭突击搜查中拿走了圣经和其他个人物品。

16. 来文方表示，也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被带到 Bessonovski 区间调查局，在那里接受审问，随后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之前一直被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中。

17.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7 月 17 日，彭扎市佩尔沃马伊斯基地区法院批准了调查员的请求，并命令对 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实行软禁，理由是他们涉嫌犯有《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所述的罪行。据报告，法院为这一怀疑作了辩解，称这三名男子都是耶和华见证人，有一定的宗教权威，曾在自己住所举行耶和华见证人的秘密会议，并为其宗教活动向参与者收取捐款。据报告，法院除了声称需要防止这三名男子潜逃或干扰调查外，没有为软禁提出任何其他理由。

18. 来文方称，在每一起案件中，佩尔沃马伊斯基地区法院随后都批准了调查员多次提出的延长软禁期限的请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软禁总共超过 17 个月。来文方称，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对延长软禁的决定提出的所有上诉均被立即驳回。

19. 来文方还说，2019 年 12 月 13 日，彭扎的列宁斯基地区法院判定 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有罪，判处两年有条件刑期，并将他们从软禁中释放。

(三) Valeriy Shalev、Ruslan Korolev、Viktor Malkov 和 Yevgeniy Dechko

20.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4 月 25 日，数十名全副武装的警察同时突然搜查了耶和华见证人在斯摩棱斯克的三处住宅，拿走了圣经和其他个人物品。据来文方称，搜查结束时，Valeriy Shalev (生于 1977 年)、Ruslan Korolev (生于 1982 年)和 Viktor Malkov (生于 1959 年)被带到斯摩棱斯克调查局，在那里接受审问，然后被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中。据报告，2019 年 4 月 26 日，斯摩棱斯克市列宁斯基地区法院下令将 Valeriy Shalev 先生、Ruslan Korolev 先生和 Viktor Malkov 先生审前拘留两个月，理由是他们涉嫌犯有《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所述的罪行。

21. 来文方称，2019 年 4 月 29 日，Yevgeniy Dechko (生于 1989 年)也被逮捕，并被带到斯摩棱斯克调查局，在那里他受到审问，然后被关押在临时拘留设施中。2019 年 5 月 1 日，列宁斯基地区法院以涉嫌犯有《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所述罪行为由，下令对 Dechko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两个月。

22. 来文方表示，在每一起案件中，法院除了说明他们参与了耶和华见证人在斯摩棱斯克的活动外，没有举出任何证据说明有理由怀疑这四名男子犯了罪。据报告，法院除了声称需要防止他们潜逃或干扰调查外，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对他们实行审前拘留是必要的。

23. 来文方称，列宁斯基地区法院随后批准了调查员多次提出的延长拘留期限的请求。这四名男子仍被拘留，情况如下：

(a) 2019 年 8 月 14 日，法院将针对 Korolev 先生的预防措施改为软禁，他目前仍受软禁；

(b)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法院将针对 Dechko 先生的预防措施改为软禁，他目前仍受软禁；

(c) Shalev 先生和 Malkov 先生仍被审前拘留。

24. 来文方还表示，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和 Dechko 先生对延长其审前拘留和(或)软禁期限的决定提出的所有上诉均被立即驳回。他们各自的刑事审判目前尚待举行。

(四) Vyacheslav Osipov、Valeriy Rogozin、Igor Egozaryan 和 Sergey Melnik

25.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5 月 16 日，数十名全副武装的警察同时突然搜查了斯摩棱斯克耶和华见证人的七处住宅，拿走了圣经和其他个人物品。搜查结束时，Vyacheslav Osipov (生于 1970 年)、Valeriy Rogozin (生于 1962 年)、Igor Egozaryan (生于 1965 年)和 Sergey Melnik (生于 1972 年)被带到 Volgorod 调查局，据称他们在那里受到审问，然后被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中。

26. 来文方还说，2019 年 5 月 18 日，伏尔加格勒市 Tsenralnyy 地区法院下令将 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和 Melnik 先生审前拘留两个月，理由是他们涉嫌犯有《刑法》第 282.2 (2)条所述的罪行。据报告，在每起案件中，法庭除了说明他们是沃尔哥罗德耶和华见证人的领导人外，都没有举出任何证据来说明有理由怀疑这四名男子犯了罪。法院除了声称需要防止这四名男子潜逃或干扰调查外，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对他们实行审前拘留是正当的。

27. 来文方表示，在每个案件中，Tsenralnyy 地区法院随后都批准了调查员多次提出的延长审前拘留期限的请求。据来文方称，这些男子继续被审前拘留，他们提出的所有上诉都被立即驳回。他们各自的刑事审判目前尚待举行。

(五) Valentina Vladimirova 和 Tatyana Galkevich

28.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5 月 16 日，全副武装的警察同时突然搜查了 Valentina Vladimirova (生于 1956 年)和 Tatyana Galkevich (生于 1959 年)在斯摩棱斯克的住所，拿走了她们的圣经和其他个人物品。这两名妇女随后被带到斯摩棱斯克调查局，据称她们在那里受到审问，然后被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中。

29. 来文方指出，2019 年 5 月 18 日，列宁斯基地区法院下令对 Vladimirova 女士和 Galkevich 女士实行审前拘留两个月，理由是她们涉嫌犯有《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所述的罪行。作为怀疑的理由，据报告，法院称这两名妇女自己彼此之间以及与其他信徒一起开展宗教讨论，包括赞美耶和华(上帝)、祈祷和讨论宗教会议事宜，从而犯下了刑事罪。来文方称，据报告，法院除了声称需要防止这两名妇女潜逃或干扰调查外，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审前拘留是有理的。

30. 来文方还说，在每一起案件中，列宁斯基地区法院随后都批准了调查员多次提出的延长审前拘留期限的请求。2019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列宁斯基地区法院决定将预防措施改为软禁。据报告，Vladimirova 女士和 Galkevicha 女士对其审前拘留令和延长审前拘留的决定提出的所有上诉都被立即驳回。她们各自的刑事审判目前尚待举行。

(六) Tatyana Shamsheva 和 Olga Silayeva

31. 来文方报告说, 2019 年 6 月 11 日, 数十名全副武装的警察同时突然搜查了布良斯克地区 Unecha 市和 Novozybkov 市以及 Klimovo 村和 Dobrik 村 22 名耶和华见证人的家, 包括 Tatana Shamsheva (生于 1977 年) 和 Olga Silayeva (生于 1988 年) 的家。据报告, 在搜查过程中, 警方从这 22 户人家里拿走了圣经和其他个人物品。Shamsheva 女士和 Silayeva 女士随后被带到 Novozybkov 调查局, 据称她们在那里受到审问, 然后被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中。

32. 来文方报告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布良斯克地区诺沃日布科夫市法院下令对沙 Shamsheva 女士和 Silayeva 女士实行审前拘留, 理由是她们涉嫌犯有《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所述的罪行。作为怀疑的理由, 据报告, 法院称这两名妇女继续在居民中传播耶和华见证人的思想, 分发耶和华见证人的传单, 并让其他人参与其宗教活动, 从而犯了刑事罪。据来文方称, 法院除了声称需要防止这两名妇女潜逃或干扰调查外, 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审前拘留是正当的。

33. 来文方称, 在每个案件中, Novozybkov 市法院随后都批准了调查员多次提出的延长审前拘留期限的请求。在诉讼程序中, 据称这两名妇女被关在金属笼子里,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种待遇有辱人格。³ 据报告, 她们对审前拘留令和延长这些命令的决定提出的所有上诉都被立即驳回。她们各自的刑事审判目前尚待举行。

(七) Aleksandr Bondarchuk 和 Sergey Yavushkin

34. 来文方报告说, 2019 年 7 月 22 日, 全副武装的警察同时突然搜查了 Aleksandr Bondarchuk (生于 1974 年) 和 Sergey Yavushkin (生于 1960 年) 的家, 拿走了他们的圣经和其他个人物品。这两名男子随后被带到克梅罗沃调查局, 据称他们在那里受到审问, 然后被拘留在临时拘留设施中。

35. 来文方称,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克梅罗沃地区法院下令将两人软禁两个月, 理由是他们涉嫌犯有《刑法》第 282.2 条第(2)款所述的罪行。作为怀疑的理由, 据报告, 法院认为 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在克梅罗沃参加宗教仪式并继续其作为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 从而犯了罪。来文方称, 法院除了声称需要防止这两人潜逃或干扰调查外, 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这一措施是合理的。在每一起案件中, 克梅罗沃地区法院随后都批准了调查员多次提出的延长软禁期限的请求。据报告, 这两名男子现在已经被软禁了近五个月, 他们各自的刑事审判尚待举行。

(b) 对所称违法行为的分析

(一) 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36. 来文方称, 上述 18 人被任意逮捕和拘留, 他们被拘留在警察局和(或)临时拘留设施, 另外, 法院也下令对他们实行审前拘留和(或)软禁。

³ 来文方提到 Maria Alekhina 和其他人诉俄罗斯案, 第 38004/12 号, 2018 年 7 月 17 日, 第 142 段; 以及 Svinarenko 和 Slyadnev 诉俄罗斯[GC]案, 第 32541/08 号和 43441/08 号, 2014 年 7 月 17 日, 第 135-138 段。

37. 关于受警方拘留和(或)在临时拘留设施中受拘留一事, 来文方称, 警方突然搜查、逮捕和拘留的唯一依据是申诉人作为耶和华见证人从事其信仰活动, 包括集会进行和平礼拜活动, 而所有这些都是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合法活动。

38. 关于审前拘留和(或)软禁, 来文方认为, 国内法院没有提及任何证据来说明有理由怀疑申诉人犯了罪。他们被逮捕并被审前拘留和/或软禁的唯一原因是, 他们是耶和华见证人, 继续与其他信徒会面读圣经, 研习圣经, 而这些权利受到《公约》的充分保护。来文方还指出,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 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情况, 一般应准予保释, 除非存在被告潜逃或销毁证据、影响证人或逃离缔约国管辖的情况。⁴ 来文方进一步称, 政府必须提供证据说明审前拘留是必要的。来文方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 其中指出, 仅凭猜测不能成为《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规则例外的理由。⁵ 在本案中, 来文方认为, 政府没有提供证据说明有必要进行任何形式的拘留。因此, 来文方认为, 在事关所有 18 人的案件中,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受到违反。

(二) 违反《公约》第十七条

39. 来文方称, 在一些情况下, 警方有法院命令授权搜查, 但这并不能使非法搜查变成合法搜查。来文方说,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 “非法”一词的意思是, 除法律设想的情况外, 不能进行任何干预。国家授权的干涉必须依据法律, 但法律本身必须符合《公约》的规定和目标。⁶

40. 来文方还称, 搜查申诉人的住所和没收他们的个人物品, 依据的是据称有缺陷并带有歧视性的刑事调查。调查的前提是, 耶和华见证人行使受《公约》保护的宗教自由权利和结社自由权利, 聚集从事礼拜和信仰活动, 而这样做被认为是非法的。来文方还说, 欧洲人权法院指出, 不可否认, 耶和华见证人宗教团体成员对宗教经文的集体学习和讨论是其宗教礼拜和教学中的一种公认表现形式, 这种活动受《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的保护。⁷

41. 来文方最后指出, 警察突然搜查申诉人的住所, 没收他们的个人财产, 包括宗教经文, 这是任意、非法的行为, 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三) 违反《公约》第十八条

42. 来文方称, 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 宗教自由权包括编写和发行宗教材料或出版物的自由, 表达自由包括拉人入教、人权讨论、新闻活动、文化和艺术表达、教学和宗教言论等方面的自由。^{8 9} 欧洲人权法院认为, 根据宗教自由权

⁴ CCPR/C/59/D/526/1993, 第 12.3 段。

⁵ 同上。

⁶ 同上, 第 3 段。

⁷ 欧洲人权法院, Kuznetsov 等人诉俄罗斯案, 第 184/02 号申请书, 2007 年 1 月 11 日, 第 57 段。

⁸ CCPR/C/21/Rev.1/Add.4, 第 4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 第 11 段。

利，阅读圣书是受保护的活动，不可否认，耶和华见证人集体学习和讨论宗教经文是其宗教礼拜和教学中公认的表现形式。¹⁰

43. 来文方说，当局决定逮捕申诉人并对他们实行审前拘留和/或软禁，是因为他们是耶和华见证人，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和习俗，而这样做干扰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来文方还说，在本案中，这种干预是不合理的。来文方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1993)号一般性意见，并提及相关判例。¹¹

44. 来文方解释说，申诉人的和平宗教活动非但不是刑事犯罪，而且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的保护，他们的任何活动或其他信徒的活动都不能被合法地描述为“极端主义”活动。据来文方称，圣经、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出版物和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仪式是完全和平性质的，没有呼吁暴力、煽动宗教仇恨或包含“无端冒犯”的言论。¹²

45. 来文方还说，国家当局为其行动辩护时仅声称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取缔决定禁止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耶和华见证人的所有宗教活动，包括会众活动(《宗教法》第 6 条和第 7 条所述的“宗教团体”)。然而，来文方称，取缔决定本身违反了《公约》的基本原则，侵犯了宗教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据来文方称，即使取缔决定是合法的，国家当局仍然侵犯了申诉人的宗教自由，因为取缔决定并不旨在禁止宗教团体的活动，而根据《宗教法》第 7 条，信徒有权与其他信徒一起做礼拜。取缔决定仅限于取缔耶和华见证人的所有宗教法人实体(《宗教法》第 7 条和第 8 条)，而不是要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团体(会众)。因此，来文方认为，申诉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四) 违反《公约》第七条

46. 来文方称，申诉人在被捕(在此期间他们受到警察突然搜查，有时据称非常暴力)、被拘留和受刑事起诉的过程中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来文方称，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禁止某些行为的规定，该条旨在保护个人的尊严和身心完整性，受禁止的行为不仅包括给受害者造成身体痛苦的行为，也包括给受害者造成精神痛苦的行为。¹³

(五) 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

47. 来文方称，国家采取的行动具有歧视性的动机，即制止俄罗斯联邦境内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据称，与该国多数宗教的信徒相比，申诉人受到了不同的对待，其他宗教的信徒能够自由做礼拜，而不必遭受突然搜捕、抄家和拘留。来文方称，申诉人据报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当作恐怖分子或极端分子对待，

¹⁰ 欧洲人权法院，Kuznetsov 等人诉俄罗斯案，第 57 段。

¹¹ CCPR/C/112/D/2131/2012，第 9.3-9.4 段。

¹² 欧洲委员会，欧洲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关于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之间的关系的报告：对亵渎、宗教侮辱和煽动宗教仇恨行为的管制和起诉问题”，第 406/2006 号研究报告，CDL-AD(2008)026，2008 年 10 月 23 日，第 68-69 和 73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2 和 5 段。

而没有任何客观或合理的理由。待遇不同的唯一原因是宗教信仰的不同。此外，来文方认为，这种待遇差异违反了国家对宗教信仰和习俗保持中立和不偏不倚的义务。因此，来文方指出，申诉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48. 来文方认为，申诉人的宗教活动完全是和平的，对他们的逮捕违反了《公约》第二、七和十八条，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来文方认为，国内法院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对申诉人实行审前拘留和/或软禁，这样做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属于第一类(和/或第三类)任意拘留。来文方还认为，申诉人没有犯下任何罪行，他们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国家迫害，因此，对他们的审前拘留和/或软禁是歧视性的，这样做违反了《公约》第二、七和二十六条，属于第五类任意行为。

49. 鉴于上述事实，来文方要求撤销对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的刑事定罪，终止对其他申诉人的刑事诉讼，并立即取消对他们的审前拘留或软禁。来文方还要求根据国际法给予每个申诉人可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50.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作组获悉，2020 年 3 月 25 日，彭扎地区法院推翻了审判法院对 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案件的判决，将他们的案件发回重新审判。

政府的回复

51. 2020 年 1 月 3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3 日之前提供关于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Magliv 先生、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目前情况的详细资料，说明对他们继续拘留依据的是哪些法律条款，并解释拘留做法如何符合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根据其批准的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确保他们的身心健康。

52. 2020 年 1 月 31 日，政府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截止日期，工作组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允许推迟，新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工作组收到答复，答复是在延长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因此，工作组不能将此答复当作时限内提交的答复。

讨论情况

53. 由于政府未及时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应由政府承担(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不及时对来文方提出的

具有初步可信证据的指控提出质疑。因此，按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应根据其掌握的所有资料审议此案。

55. 在审查来文方申诉的实质内容之前，工作组将首先处理一个初步问题。

56. 工作组注意到，据来文方称，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Magliv 先生、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没有被拘留在拘留所。事实上，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已被判处非监禁刑期，而 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仍受软禁。来文方称，这些软禁施加的限制是严格的，但没有解释对他们施加的具体措施和限制。

57.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为，软禁相当于剥夺自由，前提是软禁是在封闭的场所实施的，不允许受软禁者离开。¹⁴ 为了确定此案是否属于这种情况，工作组要考虑所涉个人在人身行动、接受他人访问以及各种通信手段方面是否受到限制，以及相关人士据称被拘留场所周围的安保水平。¹⁵ 因此，工作组有责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审查每一起据称被剥夺自由的案件。¹⁶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软禁这些人的条件的资料不足，因而无法得出这些条件是否构成剥夺自由的结论。

58.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所有这些人以及来文方来文中提到的其他人据称之所以被捕，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都是耶和华见证人，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没有对这一事实提出异议。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已被判有条件刑期，这意味着他们如果违反释放条件，就可能被监禁。这也意味着这四个人作为被判刑的人有犯罪记录。工作组还认为，本案提出了一个严重问题，涉及俄罗斯联邦耶和华见证人法人实体被取缔的影响。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a)段，尽管有关人员已被释放，工作组保留在个案基础上提出意见的权利，确定剥夺自由是否任意。因此，工作组着手审查所提交的材料。

59. 来文方称，对来文所列 18 人的逮捕和拘留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行为。政府尽管有机会对这些指称及时作出回应，但没有这样做。工作组应依次对指控进行审查。

第一类

60. 工作组初步注意到，来文方没有说 18 人中的任何人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来文方指出，在这 18 个人的家中进行的一些搜查得到了司法机构的授权，但没有具体说明哪些是未经授权的(见上文第 39 段)。来文方还说，这 18 人在被捕之后都被带见法官。工作组注意到，据来文方称，所有 18 个人都是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的。因此，工作组无法进一步评论最初逮捕和搜查的合法性，但工作组将审查这些做法是否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见下文第 67-73 段)。

¹⁴ 例如，见第 13/2007 号和第 37/2018 号意见；另见关于软禁的讨论结果 1，E/CN.4/1993/24。

¹⁵ 见第 16/2011 号意见，其中工作组认为软禁相当于剥夺自由，这与第 37/2018 号意见形成对比，第 37/2018 号意见认为软禁条件不构成剥夺自由。另见第 21/1992、第 41/1993、第 4/2001、第 11/2001、第 11/2005、第 18/2005、第 47/2006、第 12/2010、第 30/2012 及第 39/2013 号意见。

¹⁶ 关于软禁的讨论结果 01，载于 E/CN.4/1993/24。

61. 来文方称，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和 Silayeva 女士被审前拘留，政府选择不对这一指控提出异议。

62. 工作组回顾说，国际法有一项既定规范，即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并且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¹⁷《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成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由此可见，自由是公认的原则，而拘留只是出于司法利益的一种例外情况。¹⁸

63.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中的规定可以概括如下：任何拘留都必须是例外性的、短期的，释放时采取的措施的唯一目的是保证被告参加司法程序。¹⁹工作组还希望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根据该段，审前拘留必须考虑到所有情形，视个人具体情况而定，必须是合理的、必要的。

64. 在 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和 Silayeva 女士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选择不解释为何决定继续对他们实行拘留。来文方称，有关法院在准予并随后延长对这些人的审前拘留时，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这项措施是合理的。政府选择不对此作出答复。来文方提出指控说，上述人士对审前拘留提出的上诉都被法院立即驳回。政府也不对此作出答复。

65. 因此，工作组接受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并认为，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和 Silayeva 女士受到审前拘留，但当局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证明这种拘留是正当的，而且对法院延长审前拘留的上诉均被立即驳回，这些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此外，工作组根据其第二类情况的审议结果，还认为对这些人的审前拘留时间过长。

66. 鉴此，工作组认定，对 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和 Silayeva 女士的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为相关法院没有遵守实行拘留的基本前提。因此，对他们的审前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¹⁷ 见第 28/2014 号、第 49/2014 号和第 57/2014 号意见。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A/HRC/30/19；CCPR/C/107/D/1787/2008；CAT/C/TGO/CO/2，第 12 段；A/HRC/25/60/Add.1，第 84 段；E/CN.4/2004/56，第 49 段；A/HRC/19/57，第 48 段；CCPR/C/TUR/CO/1，第 17 段。

¹⁸ A/HRC/19/57，第 54 段。

¹⁹ 同上，第 56 段。

第二类

67. 来文方称，所有 18 人都仅仅是因为和平从事宗教信仰活动而被捕被拘留，逮捕和拘留发生在不同日期，发生在俄罗斯联邦不同的城市。逮捕的内在原因包括他们有宗教经文和圣经，与其他信徒聚集在一起做礼拜，为耶和华见证人的活动筹集资金，以及进行敬拜活动。据来文方称，他们这样做是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保障的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工作组获悉，2017 年 4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裁定，耶和华见证人组织及其在该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因其极端主义活动而被取缔。根据政府的意见，由于所有 18 人都继续从事据称的极端组织的工作，并在国内各城市组织其工作，因此他们犯了刑事罪，根据国家法律的要求受到起诉。

68. 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这项权利适用于每个人，无疑也适用于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实践和表现，²⁰ 也包括聚集敬拜的权利。²¹

6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 22 (1993)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中解释说，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含许许多多的行为。礼拜的概念涵盖礼拜场所的建造。此外，宗教或信仰的实践和教义包括与宗教团体进行其基本事务不可分割的行为，例如选择其宗教领导人、牧师和教师的自由、开设神学院或宗教学校的自由、以及编制和分发宗教材料或刊物的自由。

70. 工作组回顾指出，持有或信奉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允许有任何限制，也不能有任何减损。²² 然而，表达宗教的自由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允许对表示自己的宗教的权利加以限制，但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必须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2 (1993)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中指出，限制只能适用于规定的目的，并且必须与其所依据的具体需要直接相关，且相称。

71. 工作组注意到，这是过去 12 个月来工作组审理的关于耶和华见证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情况的第三起案件。²³ 来文方在来文中提及的所有 18 人都被指控从事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活动”。然而，工作组认为，所描述的活动中没有一项可以这样解释。此外，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根据《公约》第十八条限制这 18 个人的权利是合理的，而工作组也无法自己找到这样的理由。工作组认为，他们从事的所有活动均为和平行使《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宗教自由权。这些活动是所有 18 人被捕并受法庭诉讼的唯一原因。

72. 此外，所有 18 人的私人住宅都遭到搜查，其间圣经和其他宗教材料被拿走，工作组认为这一行为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²⁰ 见第 40/2018、第 69/2018、第 11/2019 和第 34/2019 号意见。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1993)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²² 同上，第 3 段；另见第 69/2018 号意见。

²³ 见第 11/2019 号和第 34/2019 号意见。

73.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Magliv 先生、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将本案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第三类

74. 鉴于工作组已认定剥夺这 18 人的自由是第二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希望强调，他们中没有一人应该被逮捕、受审前拘留，也不应该受审判，已审判的本来也是不应审的。然而，他们中的一些人被关押并仍被审前拘留，一些人已被判刑，一些人仍被软禁。因此，工作组应着手审查这些指控，同时注意到该国政府选择不及时答复这些指控。

75. 此外，来文方称，Shamsheva 女士和 Silayeva 女士在关于延长审前拘留的聆讯期间被关在法庭的笼子里，政府选择不及时对此提出质疑。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说，《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通常不应在审判时将被告戴上手铐或关在笼中，或在他们出庭时以其他方式显示他们是危险罪犯。工作组认为，这样做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7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最初对所有 18 人的逮捕都是以非同寻常的武力进行的。虽然没有指控 18 人中有任何人拒捕或使用暴力，但所有逮捕行动都动用大批警察，使用武力(见上文第 9、15、20、25、28、31 和 34 段)。工作组注意到，即使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政府也选择不回应这些说法。工作组认为，警方采取这种行动是没有理由的，其目的是恐吓这 18 人，这样做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载的无罪推定原则。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对所有 18 人的拘留都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任意行为。

第五类

77. 来文方还称，国家当局之所以将这 18 人作为起诉对象，仅仅是因为他们 是耶和华见证人，对他们的逮捕和起诉名义上依据的是最高法院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取缔决定，该决定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因此，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这 18 人属于第五类任意行为。工作组注意到，政府选择不对这些指控提出质疑。

78. 工作组回顾说，它最近审查了两起关于俄罗斯联邦的类似案件。²⁴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采取了多次联合行动，对俄罗斯联邦禁止耶和华见证人的宗教活动表示关切，对《雅罗瓦亚法》修正案表示关

²⁴ 同上。

切，包括对宗教言论和活动受限制的情况表示关切，²⁵ 并对在俄罗斯联邦耶和
华见证人表达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表示关切。²⁶ 工
作组特别希望强调最近的联合呼吁，其中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系统性、制度性
地迫害耶和華见证人的问题表示关切。²⁷

79. 工作组还注意到，2018 年 5 月 14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普遍定期审议。
向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包括：避免将包括耶和華见证人在内的宗教团体定为
“极端主义团体”。²⁸

80. 如前所述，这 18 人的活动是和平的，没有证据表明他们中有任何人是暴
力的或煽动他人使用暴力。工作组注意到，这 18 人是俄罗斯联邦越来越多的耶
和華见证人组织成员，他们仅仅因为行使受《公约》第十八条保护的宗教自由权
利而被逮捕、被拘留，并被指控从事犯罪活动。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Magliv 先生、Shalev 先生、
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
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是基于宗教的歧视，属
于第五类任意行为。

81. 工作组注意到，虽然这是通过其常规来文程序提出的关于俄罗斯联邦耶和
華见证人状况的第三起案件，但通过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的联合紧急行动程序
还提出了许多其他类似案件(见上文第 78 段)。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将耶和華见
证人的和平宗教活动贴上“极端主义活动”的标签，导致属于这一团体的人遭到
逮捕和拘留。因此，虽然本意见涉及所列 18 人的特定情况，但工作组强调，本
意见中的结论适用于处境类似的所有其他人。

处理意见

8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剥夺 Valeriy Shalev、Ruslan Korolev、Viktor Malkov、Vyacheslav
Osipov、Valeriy Rogozin、Igor Egozaryan、Sergey Melnik、Valentina Vladimirova、
Tatyana Galkevich、Tatyana Shamsheva 和 Olga Silayeva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
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第一类任意行为。

(b) 剥夺 Aleksandr Solovyev、Vladimir Kulyasov、Denis Tismoshin、
Andrey Magliv、Valeriy Shalev、Ruslan Korolev、Viktor Malkov、Yevgeniy
Dechko、Vyacheslav Osipov、Valeriy Rogozin、Igor Egozaryan、Sergey Melnik、
Valentina Vladimirova、Tatyana Galkevich、Tatyana Shamsheva、Olga Silayeva、
Aleksandr Bondarchuk 和 Sergey Yavushki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²⁵ 见下列来文：AL RUS 6/2015，2015 年 11 月 11 日；AL RUS 2/2017，2017 年 3 月 23 日；
AL RUS 19/2018，2018 年 9 月 14 日；AL RUS 22/2018，2018 年 12 月 20 日。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

²⁶ 同上。另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来文 AL RUS 7/2016。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

²⁷ 见来文 AL RUS 22/2018。

²⁸ A/HRC/39/13，建议 147.199-147.204。

二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二、三和五类任意行为。

83. 工作组请俄罗斯联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Magliv 先生、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并给予他们可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病毒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上述人员立即获释。工作组还认为，对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和 Magliv 先生的适当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无条件释放他们，删除他们的犯罪记录，并给予他们可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5.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全面、独立地调查任意剥夺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Magliv 先生、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的自由的情况，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86.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 段，将本案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8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通过一切可用的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什么时候获释；

(b)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Magliv 先生、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有无获得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有无对侵犯 Solovyev 先生、Kulyasov 先生、Timoshin 先生、Magliv 先生、Shalev 先生、Korolev 先生、Malkov 先生、Dechko 先生、Osipov 先生、Rogozin 先生、Egozaryan 先生、Melnik 先生、Vladimirova 女士、Galkevich 女士、Shamsheva 女士、Silayeva 女士、Bondarchuk 先生和 Yavushkin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如果有，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89.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工作组回顾说，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²⁹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²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